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90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双语课程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双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3日

#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双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3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我校本科双语课程教学工作的开展，提高双语教学质量，保证教学实施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语课程是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以上的课程，外语课程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

**第三条** 双语教学可采取的形式

1. 采用中文教材和外文资料、外文板书或课件，外语和汉语混合授课。

2. 采用外文教材、外文板书或课件，外语和汉语混合授课。

**第四条** 各专业在确定双语课程时，原则上应当选择适宜开设的学科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作为双语教学课程。

**第五条** 双语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任课教师已经取得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资格并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口语较为流利。

3. 能熟练阅读外文版教材，准确理解教材中的知识内容。

4. 经学校批准取得了双语课程授课资格。

**第六条** 双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 有可以选用的外文原版教材或影印教材或 1/3 以上教学

内容的外文资料。

2.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双语教学大纲，撰写双语教案。
3. 使用双语进行教学，并且每节课外语讲解达到 50%及以上。
4. 布置适量外文作业，学生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低于 50%。
5. 期末考试试卷 50%以上的内容使用外语命题，学生可采用中、外文结合的方式答题，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低于 50%。

#### **第七条 双语课程开课程序**

1.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学期的上一学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双语课程教学申请审批表》，办理开课申请审批手续。
2. 任课教师须在本学院试讲并通过学院审核。
3. 开课学院将开课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同时将规定的相关教学文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双语课程在开课时，应将中外文对照的教学大纲印发给学生，以方便学生开展自主学习。

**第九条** 双语教学应尽量避免“一次性闭卷考试”，采取笔试、口试等灵活多样的过程性考核形式。双语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最高可占总成绩的 50%。

**第十条** 双语教学课程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水产学院本科双语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水院发〔2007〕76号）同时废止。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